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告發列管空地（屋）污染暨違建拆除物及執行代履行作業應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7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100）北市環三字第 1003490200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；並自 100 年 7 月 25 日起實施

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稽查告發列管空地（屋）污染暨違建拆除物，及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代履行作業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、行政程序法、行政執行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三、本作業事項所稱義務人，指經本局列管之空地（屋）污染暨違建拆除物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。

四、空地（屋）污染暨違建拆除物之稽查告發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現場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及二十七條情形，先行清查義務人身分，並開立勸導改善通知單，視實際改善作業所需時間限期改善。
- （二）對違規事實應拍照存證，採證相片應可清楚辨識污染源，並標示稽查時間。

五、對義務人處以按日連續處罰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局衛生稽查大隊完成裁處書（敘明限期改善日期）合法送達後，將影送裁處書送達回執憑證（影本）回原舉發單位，舉發單位再依送達日期確定及等待改善期限屆滿後進行複查動作，義務人仍未改善完成，始執行按日連續處罰。
- （二）對義務人處以按日連續處罰並要求限期改善期限時，應斟酌污染之程度，及合理改善之日期，避免違反比例原則。
- （三）按日連續處罰之日數，以不超過本局代履行清除費用總額，依每日裁處之金額折算之，最長不得逾二十一日。但情況特殊者應報本局核准。

- (四) 對義務人處以按日連續處罰，應每日稽查拍照存證並做成紀錄，以雙掛號郵寄（或親送簽收）舉發通知書，不得累積數日再寄送。

六、列管空地（屋）污染暨違建拆除物有下列情形時，本局應代為履行：

- (一) 經按日連續處罰並要求義務人限期改善，逾期仍不為改善者。
(二) 義務人所在不明且污染情況嚴重者。

七、依前點規定執行代履行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代履行由本局各區隊自行清除之。各區隊無法自行清除時，得全部或部分委請廠商清除。
- (二) 本局各區隊應於前點第一款所訂之期限屆滿前，將代履行之預定日期、預估清除費用及預繳清除費用，通知義務人。
- (三) 義務人未預繳清除費用者，本局仍應執行代履行。
- (四) 由各區隊自行清除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計算清除費用：
1. 人力：人員數 名 $\times$ 工時 小時 $\times$ 工資 240 元。
 2. 機具（含操作手）：指清理過程動用必要之機具，惟不含運送處理廠（場）之機具費用，並依當年度（未決標則依前一年度）機具租用開口合約計算（分計畫道路與非計畫道路）費用。
 3. 清除處理費：清除數量 公噸 $\times$ 單價 2,083 元。
- (五) 各區隊執行代履行時，應會同警察機關、區公所、鄰里長辦理。
- (六) 各區隊執行代履行時，應全程錄影採證，並逐車紀錄暨取得進處理廠（場）過磅資料。
- (七) 各區隊執行代履行完畢後，應計算實際執行費用，如義務人預繳之費用溢於實際費用，應辦理退還其餘額；若有不足或未預繳者，應通知義務人補繳之。
- (八) 義務人逾期未補繳代履行費用，經本局催告仍未繳納者，應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八、義務人逾期未補繳代履行費用，經本局催告仍未繳納者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時，應依移送書格式製作，依各轄區編碼移送案號，移送書應蓋用機關印信。

- (二) 應向義務人戶籍所在地之稅捐單位查詢其所得及財產資料。
- (三) 移送案件時應以義務人戶籍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受文者，如義務人戶籍所在地不明時，始得以義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受文者。
- (四) 本局各區隊應設有熟諳業務一人專責協助配合行政執行。

九、對義務人之送達公文書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由本局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
 - 1. 若知悉義務人之住居所，應優先寄送義務人之住居所，倘無法知悉時，始寄送戶籍地址。
 - 2. 交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郵寄者，應保留回執以為證明，回執如由大廈管理委員會代收，應有管委會及管理員蓋章或簽名。
- (二)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若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、受雇人、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，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。
- (三) 不能依前 2 項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
- (四) 另土地所有人地址不明者，請各隊向地政事務所、戶政事務所或稅捐稽徵處（房屋稅、地價稅單送達地址）進一步查證後，依前項規定送達。
- (五)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
 - 1.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
 - 2.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。
 - 3.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。

十、土地共有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以書面發函或協談方式記錄調查是否成立分管契約，並以分管契約之管理義務人為告發對象，無法知悉分管契約之管理義務人，以持分土地比例最多之共有人為告發對象。

(二) 不能依前項為之者，以各共有人為告發對象。